

第 4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95/1/6)

案由一：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之總說明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簽約等相關作業。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案總說明修正如下：

說明一、「---85 年 7 月 1 日電信總局改制，交通部依法設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電信工會配合改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產業工會），---」，修正為「85 年 7 月 1 日電信總局改制，交通部依法設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另電信工會配合改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產業工會），---」。

三、附帶決議：請經理部門針對團體協約整體精神及其從政策面、折衝面之得來不易，向全體員工做正面宣導，鼓勵員工於團體協約簽訂後安心工作，勞資雙方團結一致為公司的遠景共同努力。

案由二：為應業務需要，擬推薦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呈祿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推薦其接任董事長乙職，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為應業務需要，擬推薦本公司副總經理林典瑩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推薦其接任董事長乙職，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林典瑩、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陳呈祿解任案」、「派任李榮和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案」、「派任林仁紅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案」及「派任張宗彥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